# 电子类办公设备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为加强电子类办公设备的集中统一管理，保障各部门正常办公需要，我公司拟对集团公司电子类办公设备实行集中招标，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邀请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自愿参加投标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电子类办公设备（品种、型号、推荐品牌详见报价单）。

二、交货地点：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苏中路1号）

1. 集中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 8 月 27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一。

四、投标咨询：王先生，0523-88850110，159610993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本次公开招标采购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配置要求提供，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性能指标参数。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性能、质量负责，并提供相应的安装、服务、质保函及技术培训。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标准的规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其他要求：

（1）具备主要经营产品的授权文件；

（2）非江苏省内公司须在江苏省有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工商证明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

1、本次电子办公设备投标保证金额为 **壹万元** 人民币（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8030 0240 0001 0004 4079

户名：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附言中标注“电子类办公设备投标保证金”。严禁个人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交款均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需在开标时将汇款凭证带至现场，未能出示凭证视为自动放弃。

2、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招标人通知未中标人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中标方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本次招标周期结束后退还。

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花费费用均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材料为准，任何口头答复一律无效。

2、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应在一天内向招标人提出。

五、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书须密封，并在封口加盖单位红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不予接受。

3、投标报价表所有报价均为人民币含税价格（中标单位应提供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书写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报价表可能被定为废标。

4、投标报价表应有投标人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及签署时间，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开标及评标

1、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当场揭标。评标、定标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

2、本次招标共有9个品种，投标方根据招标方所需品种进行合理报价。招标方根据投标方所投各品种单价乘以其实际报价进行累加，视总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七、付款方式

电子类办公设备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的 80 %，货到发票到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八、交货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负责将货物运抵苏中药业的工作现场。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馅的，货物随箱应附有下列资料：

装箱单、产品合格证、检验记录、原厂质保资料、安装操作与维修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档。

（3）中标人提交的产品应包括原厂商提供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的证明，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中标人及苏中药业有关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现场检验，检验无误后，货物移交给苏中药业。

九、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